

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  
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

「國民年金法第十八條之一條文  
修正草案」書面報告

衛生福利部  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



## 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大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，本部承邀列席報告，深感榮幸。

首先，感謝各位委員對於國民年金保險之關注與支持，並為弱勢民眾爭取福利，表示由衷敬意。今天大院審查江委員惠貞等 19 人擬具之「國民年金法第 18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本部列席備詢，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。

### 壹、修正重點

江委員惠貞等 19 人所提修正草案，主要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(一) 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未於符合請領條件當月提出申請時，其提出請領之日起前五年得領取的給付，由保險人依法追溯補發。但已經其他受益人請領的部分，則不適用。
- (二) 本條文修正施行前之遺屬年金給付不適用追溯補發之規定。

### 貳、本部意見

有鑑於遺屬年金給付追溯補發，每年雖將累增 3.19 億元給付支出，惟可落實國民年金保險保障被保險人遺屬生活安定之意旨，爰本修法方向，本部敬表支持；惟考量

遺屬年金給付追溯補發申請前之差額，涉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保險相關資訊系統之配合修正，需作業緩衝期間（至少需 6 個月），恐無法立即施行，爰建議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。

以上謹就大院委員所提修正草案之本部意見進行報告。尚祈主席及各位委員，賜予指教。謝謝！